**厦门市翔安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招聘简章**

**(翔安区乡村医生专项招聘)(PQ2024001)**

我司受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招聘乡村医生（岗位）35名，现将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信息**

（一）具体岗位信息详见《翔安区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信息表》（附件1）。

（二）工作地点和岗位

拟聘用人员安排在所应聘的村（居）卫生所，工作期间应服从区主管部门、辖区内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安排与调剂。

（三）岗位职责

乡村医生的主要职责是向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等。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热心乡村卫生健康工作，愿意履行乡村医生工作职责的；

4.边远山区、海岛村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此岗位有两种招考方式：一是免笔试，面向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具体专业为临床医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请注意本招聘简章所列均为具体专业，而非医学大类、医学类。例如，临床医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专业即为《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中“六.医学大类91.临床医学类”中的临床医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专业，不包含“91.临床医学类”中的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等其他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招聘。二是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面向持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具体专业为临床医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招聘；

5.其他岗位：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面向持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具体专业为临床医学、内科学、全科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招聘；

6.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在1983年03月至2006年03月期间出生），报考边远山区、海岛村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持有全科医师证或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的年龄放宽到45周岁以下；

7.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现役军人；

2.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5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3.曾因犯罪受过或正在接受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人员；

5.面向持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岗位，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三）应届高校毕业生包含以下几类对象：

1.2023、2024届毕业生，在2023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高校毕业生；

2.截至报名截止日高校未就业的2022届毕业生，2022届毕业生按照2023、2024届毕生业进行类推界定。

**三、报名有关事项**

（一）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03月06日～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1888号2号楼13层（导航厦门市翔安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92-7886350(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二）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报名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

1.报名表（附件2）；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

4.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数码证件照（3张）；

5.毕业证书（持自考、函授等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报考的人员，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未拿到毕业证书的请供《就业推荐表》）；

6.个人信用记录（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打印有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并签名捺手印）；

7.因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等原因，需申请重新执业的，应提交6个月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等，其中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考生中，高校未就业的2022届毕业生报考时，需另提交《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附件3）、打印就业记录及医社保缴纳记录情况）；

9.笔试加分

（1）加分原则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2）加分政策

具备翔安区户籍的笔试加5分；持有全科医生证书的笔试分加3分；持有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证的笔试分加2分。

（3）加分证明

符合笔试加分规定的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交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①具备翔安区户籍的，须提供户口簿。

②持有全科医生证书或执业医师及以上资格的，须提供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或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聘岗位要求的户籍以及相关证书，本简章如无特别说明，须在报名截止日（2024年03月07日）前（含报名截止日，下同）取得。已于报名截止日之前通过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考试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须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

年龄要求计算到2024年03月。如：最高年龄要求40岁是指1983年03月（含）之后出生的人员，按此类推。

2.用于报考的学历、学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3.本次招聘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附件4）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上内容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

4.户籍不含各类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四）注意事项

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报考岗位要求等，确认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并严格按照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报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现场报名时将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应聘人员不通过原因。为保证招聘工作的时间安排进度，难以在短期内完全审核无误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在招聘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3:1的，经延长5个工作日的报名时间，仍未达到3:1的，原则上相应减少该岗位的拟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因报名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考岗位的应聘人员，届时可以调整到其他合适岗位应聘。

**四、考试办法**

采用免笔试直接面试方式的，经过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均可直接进入面试程序,面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达到合格线方可进入体检。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届时将发布在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

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20%医学基础知识、40%全科相关专业知识、40%中医专业知识），卷面分100分。题型为客观题。笔试成绩合格线以所有考生笔试成绩排名前60%最后一位考生的成绩定为此次笔试的合格线。笔试时间、地点等见准考证，准考证领取时间届时将发布在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笔试时请正确填写准考证号码，否则计以“0”分；笔试成绩届时将公布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网官网及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

（二）面试

1.面试人选：根据岗位拟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以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至低分确定面试人选。参与笔试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岗位，按笔试成绩合格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其中，边远山区、海岛村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的免笔试人员均进入面试，笔试+面试相结合人员按1:3比例取笔试前三名(参与笔试人数达不到1:3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与免笔试人员一同进入面试。

2.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涵盖两个方面：一是医疗卫生类题目，考察相关专业知识；二是综合类题目，考察沟通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等），由面试考官进行当场打分，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届时将发布在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

（三）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总分设置合格线为60分。边远山区、海岛村医疗卫生机构岗位因存在免笔试以及“笔试+面试”两种招考方式，该类岗位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两种招考方式的人员面试成绩均需达到60分合格线。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1:1的，应聘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含）以上，方可进入体检。达到上述合格线方可进入体检。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规则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1.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2.若笔试成绩又相同，按面试成绩排列；

3.若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组织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届时将公布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网官网及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

(四）选岗

针对包含多个村（居）卫生所的招聘岗位，进入体检人员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卫生所。

(五）岗位增补

面试结束后根据岗位录取情况，对于尚未招满的岗位（含未开考的岗位），征求综合总分合格但尚未录取的考生意愿，可增补至未招满的其他村卫生所岗位。增补先由考生在符合岗位招考条件的前提下，按综合成绩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择空缺岗位。

**五、体检及考察**

（一）体检。本次招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体检人选从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中，按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等，按通知要求到指定的医院集中体检。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应聘人员在得知体检结果可根据需复检项目当场或当日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到其他医疗单位体检的一律无效。女性应聘人员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体（复）检费用应聘人员个人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待定，届时通知。

（二）考察。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委托招聘第三方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考察开始时，招聘单位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再次核实考核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应聘或取消应聘（录用）资格。

**六、办理聘用手续**

（一）公示。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网官网及我司微信公众号：翔发人才 翔安派遣公示5个工作日。

（二）聘用。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与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合同期限3年，试用期2个月。招聘的人员应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限内，试用期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录用人员要提前解约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否则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已就业的应聘人员须于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最多延长至1个月）由本人提供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用工关系的证明材料，如为定向委培生应合法合规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七、递补**

在笔试、面试后办理聘用手续前，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或应聘人员放弃体检或考察资格的，或因故退出的，或因故被取消聘用资格的，从本岗位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中按排名依次递补。

**八、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二）受聘人员应自行解决住房、交通。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简章仅适用于此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厦门市翔安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解释（电话：0592-7886350，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厦门市翔安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附件：

1.《翔安区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岗位信息表》

2.《翔安区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报名表》

3.《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4.《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4年）》